

中国地理学会

地理会发字[2019]01号

签发：张国友

中国地理学会关于推荐中国科学院院士 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

本会各分支机构；各省级地理学会：

2019年两院院士候选人推荐（提名）工作已正式启动，根据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组织推选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科协办发组字〔2019〕1号）要求，以及《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和《中国地理学会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细则》，中国地理学会组织开展两院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具有推荐资格的机构

中国地理学会所属专业（工作）委员会、分会、研究（工作）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理学会。不受理本人申请。每个具备推荐资格的机构可推荐（提名）两院院士候选人各1人。

二、标准和条件

1、严格执行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关于院士的标准和条件。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应为在科学技术领域做出系统的、创造性的成就和重大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具有中国国籍的研究员、教授或同等职称的学者、专家。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应为在工程科学技术方面做出重大的、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具有中国国籍的高级工程师、研

究员、教授或具有同等职称的专家。中国地理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不含居住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以及侨居他国的中国籍学者、专家。

2、推荐的院士候选人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即应为 1954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处以上领导干部原则上不作为院士候选人。中国工程院还明确规定军队行政干部不作为院士候选人（兼任技术职务的除外）。

3、凡 2013 年、2015 年、2017 年已被推荐至中国科学院和被提名至中国工程院的有效候选人，两院合计连续 3 次的，2019 年停止 1 次被推荐院士候选人资格。

4、被推荐人应为本学会会员，在推荐、提名过程中，坚持标准，实事求是，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把质量关，增加透明度。在本学会范围内征求意见，要注意征求同行专家的意见。

三、工作程序

1、成立院士推选工作机构（专家委员会、材料审核小组、工作小组），制定本会院士推选工作方案和工作细则。

2、各推荐机构向中国地理学会推荐符合条件的院士候选人；材料审核小组进行资格审核。

3、2019 年 2 月 24 日上午（8:30-12:00）在北京中科院地理资源所内召开专家评审会，被推荐（提名人）现场陈述 15 分钟，推选专家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推荐人选，被推荐院士候选人获得赞成票应不少于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推选。

4、按照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相关要求组织完整的推选材料。在本人所在单位和本学会对被推选人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5、2019 年 3 月 5 日前推选结果报送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办公室。

四、报送材料及要求

1、具有推荐资格的机构在推荐时应提供 WORD 版本《中国地理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基本信息表》、《同行专家评议表》各 12 份（其中至少 1 份原件，同行专家要求 3 人）及电子版 1 份，还可提供相关简要附件材料 1 套。

2、中国地理学会接收院士候选人推荐材料的截止期为：2019 年 2 月 15 日（以邮戳为准）。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甲 11 号 中国地理学会

邮政编码：100101

联系人：张 雷 李琛妍

电 话：010-64870663

传 真：010-64889598

邮 箱：gsc@igsnrr.ac.cn

附件 1：《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中国科协组织推选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

附件 2：《中国地理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基本信息表》；

附件 3：《同行专家评议表》。



主送：本会各分支机构；省级地理学会；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